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停牌基本情况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大华，证券代码：837763）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自停牌以来，均按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赣 09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陈晏和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8月29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出具（2018）赣0921破

2号、(2019)赣0921破1号、(2019)赣0921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合并破产清算，并于当日统一指定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三家公司管理人，2019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关联公司被破产清算管理人申请合并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2019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2020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0年6月29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赣0921破2号、(2019)赣0921破1号、(2019)赣092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0年6月30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9月7日,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公告编号：2020-070

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关于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9) 。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破产事项仍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0年9月7日